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西安大唐電力的目前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協鑫新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以下協議：

- (1) 上林鑫安(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上林項目訂立的上林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99,187,990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上林鑫安(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上林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上林EPC協議項下上林鑫安的義務及責任；
- (3)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上林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上林EPC協議項下上林鑫安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4)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上林鑫安(作為發包人)訂立的上林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上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67,711,821元。

(統稱「上林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5) 通榆鑫源(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通榆項目訂立的通榆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64,522,616元；
- (6)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通榆鑫源(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通榆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通榆EPC協議項下通榆鑫源的義務及責任；
- (7)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通榆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通榆EPC協議項下通榆鑫源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8)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通榆鑫源(作為發包人)訂立的通榆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通榆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52,631,346元。

(統稱「**通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9) 東海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東海項目訂立的東海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82,356,439元；
- (10)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東海協鑫(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東海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東海EPC協議項下東海協鑫的義務及責任；
- (11)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東海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東海EPC協議項下東海協鑫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12)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東海協鑫(作為發包人)訂立的東海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東海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63,111,475元。

(統稱「**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13) 沛縣鑫日(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朱寨項目訂立的朱寨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73,510,471元；

- (14)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沛縣鑫日(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朱寨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朱寨EPC協議項下沛縣鑫日的義務及責任；
- (15)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朱寨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朱寨EPC協議項下沛縣鑫日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16)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沛縣鑫日(作為發包人)訂立的朱寨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朱寨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57,554,072元。

(統稱「**朱寨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連同上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通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稱為「**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有關上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上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確認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通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朱寨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通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朱寨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而言)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上林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上林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A. 上林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上林鑫安

(b)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上林鑫安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上林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上林鑫安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上林項目的全面併網及所有EPC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上林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99,187,990元，包括：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73,647,761元；及

(b) 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5,540,229元；及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上林鑫安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及其他建材與招標文件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上林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上林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上林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上林鑫安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上林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上林EPC協議後由上林鑫安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上林鑫安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上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上林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 有關上林項目的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上林EPC協議後由上林鑫安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上林鑫安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支付：(i)上林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上林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上林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上林鑫安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於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上林鑫安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上林鑫安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上林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199,187,990元以及就上林鑫安於上林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上林EPC補充協議**

根據上林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上林鑫安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上林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上林鑫安同意保證上林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上林鑫安(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上林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上林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上林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上林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 **B. 上林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上林鑫安

(b) 供應商：鎮江協鑫新能源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上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67,711,821元。

### **(iv) 代價基準**

上林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上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上林鑫安收到上林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上林鑫安收到上林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 C. 通榆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通榆鑫源

(b)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通榆鑫源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通榆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通榆鑫源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通榆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 (iv) 代價基準

通榆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64,522,616元，包括：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4,494,164元；

(b) 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540,004元；及

(c) 建材(包括管樁及機櫃)，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488,448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通榆鑫源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通榆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通榆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通榆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通榆鑫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通榆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通榆EPC協議後由通榆鑫源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通榆鑫源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通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通榆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 *有關通榆項目的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第一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通榆EPC協議後由通榆鑫源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通榆鑫源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 (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支付：(i)通榆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通榆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 (總計而言)，倘若通榆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通榆鑫源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於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 (總計而言)須由通榆鑫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通榆鑫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 **(vi) 擔保**

根據通榆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64,522,616元以及就通榆鑫源於通榆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 **(vii) 通榆EPC補充協議**

根據通榆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通榆鑫源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通榆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通榆鑫源同意保證通榆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通榆鑫源(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通榆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通榆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通榆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通榆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 **D. 通榆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通榆鑫源
- (b) 供應商：鎮江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通榆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52,631,346元。

##### **(iv) 代價基準**

通榆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通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通榆鑫源收到通榆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通榆鑫源收到通榆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 **E. 東海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東海協鑫

(b)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東海協鑫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東海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東海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通榆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併網條件，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全面併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 **(iv) 代價基準**

東海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82,356,439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65,366,439元；
- (b) 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9,293,816元；
- (c) 建材(包括管樁及機櫃)，估計金額為人民幣6,219,864元；及
- (d) 其他雜項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476,32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東海協鑫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東海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東海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東海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東海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東海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東海EPC協議後由東海協鑫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東海協鑫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東海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東海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東海項目的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東海EPC協議後由東海協鑫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東海協鑫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支付：(i)東海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東海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東海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東海協鑫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於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東海協鑫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東海協鑫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東海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82,356,439元以及就東海協鑫於東海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東海EPC補充協議**

根據東海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東海協鑫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東海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東海協鑫同意保證東海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東海協鑫(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東海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東海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東海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東海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F. 東海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東海協鑫
- (b) 供應商：鎮江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東海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63,111,475元。

**(iv) 代價基準**

東海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東海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東海協鑫收到東海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東海協鑫收到東海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G. 朱寨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沛縣鑫日

(b)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沛縣鑫日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朱寨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沛縣鑫日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朱寨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 **(iv) 代價基準**

朱寨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73,510,471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9,610,471元；
- (b) 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649,172元；
- (c) 建材(包括管樁及機櫃)，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367,040元；及
- (d) 其他雜項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83,788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沛縣鑫日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管樁材料費用將根據採購管樁材料時的市價結算。

朱寨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朱寨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朱寨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沛縣鑫日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朱寨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朱寨EPC協議後由沛縣鑫日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沛縣鑫日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朱寨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朱寨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 有關朱寨項目的施工、安裝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朱寨EPC協議後由沛縣鑫日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沛縣鑫日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支付：(i)朱寨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朱寨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朱寨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沛縣鑫日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 第三期： 於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 (總計而言)須由沛縣鑫日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沛縣鑫日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朱寨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73,510,471元以及就沛縣鑫日於朱寨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朱寨EPC補充協議**

根據朱寨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沛縣鑫日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朱寨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沛縣鑫日同意保證朱寨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沛縣鑫日(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朱寨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朱寨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朱寨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朱寨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 **H. 朱寨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沛縣鑫日

(b) 供應商：鎮江協鑫新能源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朱寨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57,554,072元。

### **(iv) 代價基準**

朱寨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朱寨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沛縣鑫日收到朱寨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沛縣鑫日收到朱寨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 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上林設備購買協議、通榆設備購買協議、東海設備購買協議及朱寨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光伏發電站設備**」)予西安大唐電力。鎮江協鑫新能源根據相關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按有別於上林設備購買協議、通榆設備購買協議、東海設備購買協議及朱寨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各上林設備購買協議、通榆設備購買協議、東海設備購買協議及朱寨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各上林設備購買協議、通榆設備購買協議、東海設備購買協議及朱寨設備購買協議六(6)週內自西安大唐電力收取全額代價。

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上林設備購買協議、通榆設備購買協議、東海設備購買協議及朱寨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之短期使用中獲益。

根據上林EPC協議、通榆EPC協議、東海EPC協議及朱寨EPC協議，西安大唐電力按其分別於上林設備購買協議、通榆設備購買協議、東海設備購買協議及朱寨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溢價向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光伏發電站設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有關溢價優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有關上林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上林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

議，並確認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通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朱寨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通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東海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朱寨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而言)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上林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上林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4. 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大唐電力的資料**

###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東海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東海協鑫(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東海項目所用
「東海協鑫」	指	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東海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東海EPC協議項下的東海協鑫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東海EPC協議」	指	東海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就東海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東海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東海協鑫(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就東海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東海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傑泰環球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沛縣鑫日」	指	沛縣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林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上林鑫安(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上林項目所用
「上林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上林EPC協議項下的上林鑫安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上林EPC協議」	指	上林鑫安(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就上林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上林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上林鑫安(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就上林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上林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上林縣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林鑫安」	指	上林縣鑫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榆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通榆鑫源(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通榆項目所用
「通榆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通榆EPC協議項下的通榆鑫源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通榆EPC協議」	指	通榆鑫源(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就通榆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通榆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通榆鑫源(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就通榆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通榆項目」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通榆鑫源」	指	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寨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沛縣鑫日(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東海項目所用
「朱寨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朱寨EPC協議項下的沛縣鑫日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朱寨EPC協議」	指	沛縣鑫日(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就朱寨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朱寨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沛縣鑫日(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就朱寨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朱寨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沛縣朱寨鎮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